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彭武橋

劉美霞

被告 高進明

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創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李佳穎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